

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或商管學院之院辦提出申請（外語或商管學院之學生向所屬學院）。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5 學分、經貿知識課程至少 8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4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二、學程修習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填妥「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外語學院或商管學院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 二、學程審查：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 三、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被採認，並列入審查。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悉依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

(一) 中文名稱：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

(二) 英文名稱：Study Program in Economics and Trade for Bilingual Students

二、設置宗旨：

(一) 因應全球化與區域經貿合作之趨勢

(二) 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建立紮實之經貿實務知識與第二外語能力

(三) 開創淡江大學學生畢業後之海外工作機會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之教學單位：商管學院各學系、外語學院各學系

五、授課師資：商管學院各學系與外語學院各學系專兼任教師

六、課程與學分數：

(一) 「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 **23學分**。

(二) 本學程課程僅限商管學院與外語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其他院所開設之同名課程，不得抵免，特殊情況需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企業倫理	商管學院各系	2	5 學分(必修)
	管理學	商管學院各系	3	
經貿知識課程	作業管理	企管系	3	任選 3 門，應修至少 8 學分
	行銷管理	商管學院開課學系	3	
	人力資源管理	企管系	3	
	資訊管理	企管系	3	
	財務管理	商管學院開課學系	3	
	貨幣與金融體系 (全英語授課)	國企系	3	
	國際企業管理	國企系	3	
	國際經濟學 (全英語授課)	國企系	3	
	國際貿易實務	國企系	2/2	

第二外語 語言課程	西班牙文(一)	西語系	2/2	一、任選 1~2 門，應 修至少 4 學分 二、外語學院學生 不得修習就讀 學系相關課程
	西班牙文(二)	西語系	2/2	
	法文(一)	法文系	2/2	
	法文(二)	法文系	2/2	
	德文(一)	德文系	2/2	
	德文(二)	德文系	2/2	
	日文(一)	日文系	2/2	
	日文(二)	日文系	2/2	
	俄文(一)	俄文系	2/2	
	俄文(二)	俄文系	2/2	
第二外語 文化課程	閱讀當代文化	英文系	2/2	一、任選 2~3 門， 應修至少 6 學分 二、外語學院學生 不得修習就讀 學系相關課程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西語系	2/2	
	法國生活文化入門	法文系	2/0	
	法國文學入門	法文系	0/2	
	德語區國家面面觀	德文系	2/0	
	中德文化比較	德文系	0/2	
	日本社會文化	日文系	2/2	
	日本企業概論	日文系	2/2	
	俄羅斯文化概論	俄文系	2/2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俄文系	2/0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法文系	0/2	

備註：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從寬認定。每學年將視各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供同學參考。

七、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5 學分、經貿知識課程至少 8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4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八、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會簽外語學院及商管學院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九、申請資格及審核程序：

(一)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二) 申請者可至外語學院或商管學院網站下載「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申請表」，填妥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外語學院或商管學院之院辦提出申請(外語或商管學院之學生向所屬學院)。